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張宜臻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8

電子信箱：1002857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瑞塘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301229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學校未成年照顧者評估暨轉介服務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2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8069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及早發覺「學校未成年照顧者」，俾介入協助及挹注資源服務，教育部提供相關辨識指標建議如下：
  - (一)家內有需學生獨立照顧之成員。
  - (二)因需要照顧兄弟姊妹或其他成員，影響去上課的時間。
  - (三)帶需照顧的家人外出，例如：去醫院看病拿藥、去散步、去看親戚朋友、參加活動，致影響與其他同學外出或交友。
- 三、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球資訊網之「脆弱家庭服務專區」（連結網址<https://www.sfaa.gov.tw/SFAA>



/default.aspx) ，已提供相關需求面向與脆弱性因子以協助辨識及評估；並業於「脆弱家庭個案管理平臺」內增列註記欄位，引導脆弱家庭服務社工適時提供協助。

四、綜上，請貴校依上開辨識指標及現行之通報機制，及早發現「學校未成年照顧者」，並提供協助事項及外部專業資源；讓教育現場不漏接每一位需要支援之兒少，並依「學生輔導法」等相關規定提供追蹤關懷、就學扶助及輔導事宜，以穩定學生就學及生活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